



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雄獅集團(以下簡稱乙方)，為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跨領域實務應用人才，縮短學用落差，培育民生產業專業人才，在對原則下，同意共同簽訂以下合作協議。

第一條 合作期間：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至 114 年 5 月 16 日共計三年。

第二條 合作事項：

- 一、共同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提供學生實習合作機會及相應之實習薪資或獎助金。
- 三、合作招生與媒合員工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學生赴產業實習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人員交流之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上述合作項目所衍生之經費等細節，由雙方本互信、互惠之精神另行協議之。

第四條 本合作事項所創造之各項成果，由雙方共同分享，有關細項，另行協議之。

第五條 本備忘錄未盡事宜，雙方以互惠原則協議之。

第六條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二份，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：弘光科技大學

乙方：雄獅集團

簽約代表

簽約代表

校長：黃月桂

總經理：陳奇漢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